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局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使全体师生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学校处置学生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实验室是我系教学工作使用和保管仪器设备的地点，各类贵重仪器设备，在使用和保管过程中，稍有不慎，即能引起人身伤害事故。为此，除了对实验室进行必要的技术预防，还必须保障实验操作中师生的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因该部位而引发的刑事案件和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二、组织领导机构

1. 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	姓名
安全第一责任人	郑力
技术安全负责人	成晔
技安安全助理	王晓芳
安全员	严京滨、王晓芳、朱成礼

2.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机构名称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人因工程实验室	张伟	严京滨
物流系统实验室	蔡临宁	王晓芳
数字化仿真实验和 先进制造实验室	成晔	严京滨 朱成礼
网络安全	李志忠	朱成礼

3. 责任分工

郑力：负责全面指挥，及时有效地解决突发事件；

成晔：建立预防措施，加强应急教育，通力协助；

王晓芳：负责调查及组织工作；

严京滨、王晓芳、朱成礼：负责通讯联络及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消防工作；
保护、疏散学生工作；

二、应急原则

1、先救治，后处理

2、先制止，后教育

3、先处理，后报告

三、注意事项

1、实验物品要摆放规范；

2、在学生操作之前，要明确要求及示范正确的操作程序；

3、对一些危险物品要向学生重点强调其危害使用的注意事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四、应急措施

● 明火操作安全应急预案

1.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是否关上自来水和切断电源。

2. 一旦发生火灾，一定要迅速而冷静地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水和沙土是最常用的灭火材料。

3. 发生火灾报警程序：

①任课教师迅速报告系安全领导小组，同时组织疏散学生离开现场。

②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电话 119），报告内容为：“……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③系领导在向学校领导汇报的同时，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

4. 明确分工：

①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教师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②消防车到来之后，系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③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水浸的棉被等。

④系领导和教师要迅速组织学生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⑤学生及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5. 注意事项：

①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②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③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④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 带电操作安全应急预案

1、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也不可把电器弄湿，若不小心弄湿了，应等干燥后再用。

2、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3、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生治疗，同时报告系和学校安全领导小组。

五、有关电话：

实验室设备处处长办公室电话： 62788738/62773151

技术安全办公室： 62771349/62782929

保卫处消防科： 62782050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 62782001/62783779

火警电话： 119

匪警电话： 110

系实验技术办公室： 62781119

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办公室电话： 62784548